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公告。2016年1月5日，公司就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披露了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截至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方面的工作都在有序进行。

根据公司临2016-027号公告，在披露正式重组方案前，截至2016年4月15日，

尚需完成如下主要工作：（1）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标的公司正式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3）标的公司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工作；（4）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一季度备考财务报告审阅工作；（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等。

截至目前，上述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之中。其中，标的公司涉密信息披露豁免预计将于近期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的批复；由于原标的公司审计机构主审会计师的涉密资质培训不符合国防科工局的审批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5月初增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该所负责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上市公司备考审阅工作仍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预计上述工作预计将于2016年5月底完成。标的公司评估工作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初步预计于同期完成。该预计完成日期为工作进展初步估计，如与实际进展存在差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重组具体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四）考虑到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批复尚未取得等事项，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